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葉芳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家榮(歿)、陳志勇即吳家鎰之遺產管理人、吳家助(歿)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家榮、吳家助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8001號債權憑證正本具狀請求對債務人吳家榮、陳志勇即吳家鎰之遺產管理人、吳家助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吳家榮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，另吳家助則於109年10月2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吳家榮、吳家助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吳家助、吳家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2

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